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8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敬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紀景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陳思成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敬昕、紀景倫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、被告林義傑、簡正守（上2人由本院另行審結）與告訴人馮曹信一素不相識，因細故發生糾紛。詎被告2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1時2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陳敬昕持冷氣管揮打告訴人之右腳踝及腿部；被告紀景倫則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腹部及左臉顴骨，使告訴人因此受有右踝部挫傷、右大腿及小腿挫傷、左臉部挫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經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已於114年9月4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年11月19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1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8、1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珮樺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齡

法　官　劉佩蓉

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周彧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